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27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夏晓贵，女，1970年08月0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苑小区A组12幢504室。身份证号码

342901197008085828。

被执行人：刘根生，男，1964年11月0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办事处江口村三组45。身份证号码342901196411047018。

被执行人：徐新梅，女，1967年0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办事处江口村三组45。身份证号码342901196709135344。

申请执行人夏晓贵与被执行人刘根生、徐新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刘根生、徐新梅履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702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因被执行人刘根生、徐新梅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根生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青阳路西侧、胜利路北侧百雅百苑4幢604、604阁楼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宇 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七月

书 记 员 陈 胜

